**勞動部工友甄選簡章**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一般事務性工作、公文遞送、登記桌、環境清潔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7年11月30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郵寄「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勞動部秘書處管理科」收，並於信封加註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

七、報名參加甄選，請檢附下列證件：

（一）填寫甄選工友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三）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（四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列為候補人員，期間6個月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九、本部秘書處管理科聯絡電話：02-85902965李專員。